# 宝山区城管执法系统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

为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市、区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市城管执法系统自建房安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市政府《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市城管执法局《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自建房安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分步推进，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结合年度违法建筑治理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控增量、削存量、去隐患、求实效”的工作思路，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针对本区各类自建房的结构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经营安全性，对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重点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全方位排查，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力争2022年9月底前率先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执法整治任务，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执法整治任务，并形成自建房安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聚焦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重点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

（二）配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全面排查、整治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

（三）根据区消防安全委《关于开展居民小区、村民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对利用违法建筑或可燃材料搭建辅助用房用于分隔、违规出租行为进行整治。

（四）结合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和吴淞创新城整治年度目标任务，守牢“新建零增长”底线，严格新增违建管控；绷紧“安全”这根弦，重点整治涉安全隐患存量违法建筑。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6月中旬）**

区城管执法局成立自建房安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和印发区城管执法系统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方案，启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二）百日攻坚阶段（2022年6月下旬至9月）**

一是根据市城管执法局专项执法整治要求，在全区集中开展自建房百日执法整治攻坚行动，加强排查发现、整治力度，重点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对自建房新建违法建设行为，一律制止拆除，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筑产生；对存量自建房违规改建、扩建等行为，一律整治拆除，坚决推动存量违法建筑清库；对自建房存在

随意加层插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行为的，一律整改恢复，坚决依法整治到位。始终坚持依法治理、精准施策、综合整治，积极探索、有效破解自建房管理难题顽症，努力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执法整治、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排查，摸清问题底数。对于排查发现、相关部门移送、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个房屋进行执法整治，逐个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做实执法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闭环式管理，做到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在2022年9月底前完成经营性自建房执法整治任务。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

通过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检查机制、常态化执法管控机制，把新建违建易发多发区域，重点类型存量违建集中易反弹区域纳入重点管控，加强巡查复查频次，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有效巩固百日攻坚行动成果。

通过深入挖掘百日攻坚行动中的典型案例，总结提炼、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升自建房执法整治实效。

同时，将执法整治重点从经营性自建房向其他类型自建房拓展，指导督促居村（社区）、物业落实一线巡查、排摸责任；指导督促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安全责任；依法、高效查处自建房违法建设、随意加层、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等违法行为。

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类自建房执法整治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区城管执法局成立由钱荣根局长任组长，于雪定、豆翔、江海波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协调科、法制科、监督科、区拆违办、机动一队、机动二队、各街镇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为组员的自建房执法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进全区城管执法系统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指导督促各综合执法中队有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及时、全面完成执法整治目标。同时指导各综合执法中队积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难点热点问题，防止复议诉讼风险。

各街镇综合执法中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专门人员，锁定整治目标，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二）坚决从严执法**

对排查发现、相关部门移送、群众投诉反映的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各综合执法中队要实施最严执法、最严处罚、最严监管，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该处罚的要依法从严处罚，确保工作措施到位、整改落实到位、长效监管到位，严防违法违规现象反弹回潮。新增违法建筑及重点类型存量违法建筑管控实效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

对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随意加层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等规定，责令当事人整改

拆除，依法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当事人拒不整改的，依法申请区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拆除。尤其对新增在建违法建筑，要坚决立案查处，对厂区内未经审批的违法插层行为视作新增。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的，依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恢复原状，并可以对当事人予以处罚；当事人拒不整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各综合执法中队要依法对涉案的尚未整改的房屋进行注记，限制该房屋转让或者抵押。同时，将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违法行为告知其所在单位，建议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上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加强联勤联动**

通过加强与区建管、房管、规资、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执法协作、联合整治等工作机制，增强执法管理合力，提升执法整治效能。

依托“一网统管”，积极配合区建管、房管、城运中心等部门开展自建房排查，摸清问题点位，精准施策，从严整治；会同建管、房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城市化地区经营性自建房执法整治工作；会同规资、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农村地区自建房执法整治工作；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推进危及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自建房执法整治工作；会同经信、商

务、教育、民政、民族宗教等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改变房屋用途和使用性质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

各街镇综合执法中队要加强同镇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主动跨前一步，依法履职，积极作为，确保执法整治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深入宣传引导**

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等各类平台，加强自建房整治宣传，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充分理解、支持、参与自建房安全整治和城市管理工作。同时依托“7·15”城管公众开放日活动和日常执法检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走访告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当事人的法律宣传和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配合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自行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共治共享平安家园。

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请各中队每半月（每月10日、25日）报送一次专项执法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对整治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先进经验，请一并报送。